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簡上字第74號

上訴人 陳建霖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存款債權存在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未據繳納上訴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297,312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15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毋得延誤，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 官 溫祖明
法 官 劉娟呈
法 官 蕭涵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書記官 林立原